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促使学校科研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订）》、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单位等科研项目所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资源及其他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主要包括：

- （一）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二）技术秘密；

(三) 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四) 动植物新品种权;

(五)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可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一)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四) 学校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第四条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应该产权明晰;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 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享受利益, 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维护国家利益,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得侵害学校和其他人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 以及科技处、资产管理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学校法律顾问组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学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集体决策制度。

第六条 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与管理部門, 具体负责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日常管理工作; 资

产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的资产评估、作价入股及资产管理等；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的收益分配及奖励等；人事处负责人事评价与考核等。

### 第三章 实施与转化管理

第七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学校的总体部署，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科技成果培育计划项目；同时，鼓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设立科技成果培育计划项目。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登记、报告、公示、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

成果完成人应按要求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报技术转移中心登记。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对登记成果进行组织评估、筛选和信息发布。

第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交易价格可由协议定价，或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确定；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与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的权益。

学校在校学生为科技成果独立完成人的，学校可授权学生免费使用或者享有该项成果并实施转化；在校学生为科技成果完成人之一的，经全体发明人同意，学校可以采取专利许可方式，授权学生免费使用该项科技成果进行创新创业，并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第九条 科技成果通过作价入股方式进行转化的，如需资产评估，由资产管理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价入股，原则上将作价股权的70%股份，作为股权激励奖励给完成人；30%股份由资产管理处代为学校持有，股权收益按照学校、完成人所属单位、技术转移中心各10%的比例分配。

因股权激励而持有股份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报批。根据相关政策不能持股的，由学校代为持股，但相关完成人可获得股权收益。

第十条 成果完成人与技术需求方形成合作意向后，应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登记与审批表》（附件1），技术转移中心参加转化项目的商务谈判并组织分级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层级，制定规范合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附件2），并根据转化的交易内容实行分级审批：

（一）10万元（含）以下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转移中心审批，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资产管理处登记；

（二）10万元至50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转移中心审核，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向校长办公会报告，资产管理处登记；

（三）5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批，资产管理处

登记。

第十二条 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公示制度。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组织与技术需求方签订合同。实行协议定价的转化项目，需通过学校网站、公示栏等进行公示（包括成果的项目来源、资金、简介、拟交易价格、成果拥有者及单位、受让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时间为1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如下程序和原则处理：（一）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技术转移中心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二）接到异议后应中止转化，由技术转移中心组织相关部门核实情况，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决定；

（三）经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异议理由不成立的，将继续予以公示；对异议理由充分，异议成立的，转化中止。

第十四条 转让、实施等相关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报技术转移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化，须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收益归属学校，学校自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在成果完成人应得奖励的

分配中，完成人为多人的，成果完成人署名第一位人员具有奖励比例分配的决定权。

第十七条 学校从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净收入（扣除成本、税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中介费等）中，按照下列规定的比例，对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以技术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将职务技术成果转让他人，或由学校自行实施转化，或与校外企业合作实施转化的，学校将转化所得净收入的90%作为团队奖励和条件建设费（60%一次性奖励团队成员，30%用于团队条件建设和科研业务支出），10%作为管理费（学校和所在学院各5%）。

第十八条 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十九条 成果完成人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可以一次性领取。也可个人申请并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一次性转入个人科研发展基金账户，按照横向经费管理办法使用。成果完成人、团队负责人应根据参与人员的贡献情况对奖励经费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第三方机构和校内外人员为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可给予奖励，奖励金额由相关方事先协商解决，学校将逐步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各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到地方、企业兼职（或一段时间内全职）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将专利发明、科技成果转让后，不影响完成人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考核使用，同等情况下应当优先推荐。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学校利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退还非法所得，承担给学校带来的经济损失，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或奖励，并对其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将我校科技成果私自转让或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方合作实施，私自与他方交易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二）私自在外设立公司或私自承接各类项目中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校指定账户；

（四）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五）未经学校许可，向科技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

的技术资料；

（六）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七）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骗取奖励；

（八）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九）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其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处置工作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我校以往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登记与审批表  
2. 成果转化流程图